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2〕11号

## 关于《高新区核酸检测室验室装修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高新区核酸检测室验室装修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高新区核酸检测室验室装修改造项目位于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镇微型智慧创新创业科技园，项目对上板城镇微型智慧创新创业科技园中心公寓B负一层及一层进行装修改造建设高新区核酸检测实验室一座，原建筑地上3层，地下2层，现状无任何商户、企业入驻，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20平方米。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和运行: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采取设置防尘围挡(高度不低于1.8m，并在围挡地段设置不低于0.2米的防溢座)、施工场地硬化、路面洒水降尘、清扫路面扬尘、施工物料盖遮篷布、控制运输方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和土方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进行防治。建筑施工场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上板城镇微型智慧创新创业科技园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在承德高新区上板城镇微智园内现有核酸检测实验室内安装，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等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产生的人员生活垃圾、废旧包装等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自带高效过滤器过滤之后，再经排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总高度15.2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限值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用纯净水制备系统排污、实验室仪器及地面清洗废水、试剂配置废液。生活污水经原建筑负二层设置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实验室仪器及地面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实验用纯净水制备系统排污一并排入原建筑负二层化粪池并通过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试剂配置废液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承德市上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风机、泵类、实验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装修采用隔声性能较好的材料，以及隔声门窗，风机、泵类、实验设备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中废离子交换树脂为一般固体废物经生产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消毒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有机试剂容器、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废枪头、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试剂配置废水、废样本、样本包装、污泥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七)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 1.15t/a, NH<sub>3</sub>-N: 0.1t/a。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8月3日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